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配网工程第二批设备材料框架协议询比采 购(含后审)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MDZB2025-FZ-NW02(含后审))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网工程第二批设备材料框架协议询比采购(含后审)(项目编号: MDZB2025-FZ-NW02(含后审))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工期(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41	固体绝缘环网柜	第一	德锐电气有限公司	1,519,624.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1,531,296.9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北京华电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1,544,258.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83	钢管杆	第一	赤峰广圆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484,835.4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青岛鼎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87,861.5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青岛宏诚 钢结构工 程股份有 限公司	480,230.5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三
96	10KV 架空绝 缘导线	第一	四川九洲 线缆有限 责任公司	922,541.97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一
		第二	金太阳电 缆有限公 司	923,346.2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二
		第三	中天科技 海缆股份 有限公司	973,319.63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三
98	混凝土 电杆 (含三 盘品 类)	第一	内蒙古通 维水泥制 品有限公 司	286,620.0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一
		第二	包头市蒙 鹿电力设 备有限公 司	286,607.55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二
		第三	固阳县九 州电力杆 塔有限责 任公司	290,407.0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三
122	光数音 配线架	第一	杭州临安 锐达通信 设备有限 公司	240,125.0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一
		第二	南京普天 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217,638.0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二
		第三	扬州同鑫 电力设备 有限公司	297,660.0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三
后审 1	动环监 控子站 系统	第一	国网智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33,771.8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一
		第二	东方电子 股份有限 公司	654,157.0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二
		第三	山东德源 电力科技	584,170.45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三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yszy@nmdlwzgs.cn](mailto:gyszy@nmdlwzgs.cn)（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0471-6224090（工作日8:30-12:00, 14:3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5年2月13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郑宇隆